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修龙先生、张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修龙先生、张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